

附件 2

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 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三)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四) 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 (二)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

（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四）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本重大专项的专项专家组成员及指南编制专家不得参与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的专项项目和在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

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对于本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项目（课题）负责人与项目骨干同期申报和在研的以上专项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本重大专项申报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申报和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及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6年12月31日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除特殊说明外，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5个，战略前沿技术类项目参与单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重大技术装备类项目参与单

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重大示范验证类项目参与单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15 家。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课题或任务）情况。